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有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会议选举胡晓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晓丽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晓丽女士：

199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企划专员，现任公司招聘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